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正阳县农业农村局正阳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正政采招【2024】123 号

甲 方：（采购人）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中标人）驻马店禾绿农民实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正政采招【2024】123 号 B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中标情况及服务内容：

1.1 中标人：驻马店禾绿农民实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1.2 中标金额：398000.00 元

1.3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水屯镇石庄

1.4 服务内容

围绕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种养加销能手培训等，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全年完成 800 人，其中： B 包小麦栽培工完成 100 人。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包括为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和技术能力水平所开展的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线上学习、现场观摩、交流实践、指导服务、绩效评价、信息宣传、统计监测等内容。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12 天，实操实训学时数不应低于总学时数的 2/3，线上学习学时数不高于总学时的 30%，全年跟踪服务，资金支出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要求支出。

（一）实施方案。各培训机构，按照省、市、县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培训机构具体操作方案，方案应包括培养目标、培养任务、对象遴选、招生宣传、教材选用、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师资遴选、课程设置、培训制度、班级管理、考试考核、信息管理、资金使用、跟踪服务等内容。各培训机构具体实施方案，务必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前报送局科技教育股备案。

（二）开班计划。各培育机构制定的开班计划需包括课程、学时、形式、师资、教材、基地等内容，要明确教学组织、学员管理、实习实训、考核评价等要素。开班计划需在开班前 1-3 天报送局科技教育股，经批准后方可开班，并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训。原则上每班不超过 100 人，以实习实训为主的培训班不超过 50 人，鼓励开展 50 人以下的小班教学。

（三）课程设置。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综合素养课需包括思想政治、农业通识、“三农”政策、涉农法规、文化素养等课程；专业技能课需包括农业生产技术、绿色发展、农产品营销、农业经营管理、乡村治理、社会化服务等课程；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行设计。培育机构结合实际情况，合理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培育。按照培育模块设计培训班课程学时，年度累计下线培训时间不少于12天，线上学习不少于30学时，年度总学时数不低于126学时，45分钟为1学时，每天不低于8个学时。非应急性培训总学时不低于24个学时，农业防灾减灾、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应急性培训学时可不受此限制。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课程所占课时比例由培育机构自行设计，需符合以下要求：1、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4个学时，必须包括当年中央1号文件、农业农村部1号文件和乡村振兴促进法等相关内容。2、专业技能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60%。3、实行“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由农业农村部门为培训班讲授第一课。

（四）培训形式。培训班主要通过课堂教学、现场教学、线上学习相结合的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1、课堂教学。以团队建设、集中授课、典型介绍、案例教学、项目路演、讨论交流等形式开展。要确保授课教师专业领域与授课主题相符，鼓励采取参与式教学方式。2、现场教学。组织学员到实习实践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现场观摩、实地体验、动手操作、现场交流模拟教学、孵化指导。现场教学应遵循农民教育培训特点和规律，选用产业相近、发展领先的基地或场所，配好实训教辅人员，明确现场教学目标要求，完善实践教学流程。3、线上学习。以网络直播、课件学习、线上辅导为主要形式开展。线上学习应选用具备在线学习、直播授课、学习测评、学时统计、实时监测、质量评价等基础教学管理功能的在线教育平台开展，强化线上学习的过程管理与支持服务，规范购买线上学习服务。

（五）培育教材。培育机构应在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下选择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加强质量把关，确保高质量教材进入农民课堂。参训学员人手不少于6本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培训教材，其中必须选用部省规划、推荐教材2本以上，以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

(六)培训行动。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完成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专题培训行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培育行动；脱贫地区致富能力提升行动；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等专项培训行动。

(七)综合素养提升整村培训行动。以行政村为单位培训 20 个班次，其中：科教中心承担 4 个班次，启航培训学校承担 3 个班次，禾绿培训学校承担 3 个班次，食用菌培训学校承担 10 个班次。可按规定列支课酬、资料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食宿费用。

(八)考核评价及颁证。培育机构通过过程评价、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评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合格者颁发高素质农民培育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1、过程评价。包括学习期间出勤情况、遵守纪律情况、课堂表现情况、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等。线上学习的过程评价可采用课堂签到(同步培训时采用)、随堂测试、时长统计等手段对学员的出勤情况、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评价。
- 2、理论考试。对理论教学和线上学习结果采取笔试、口试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考核。
- 3、技能考评。对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效果采取技能操作、撰写实践报告等方式进行考评。以上 3 种考评均达到合格，可颁发培训证书。

(九)信息档案。

- 1、系统档案。培育机构应在培训班首次考核前将学员基础信息 100% 入库，评价率和满意度双 100%，并及时更新相关培育和考核信息。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维护本级培育对象、机构、基地和师资数据库，在首次使用培育机构、基地和师资时将相关信息入库，并对各数据库实施动态管理。
- 2、培训班纸质档案。培育机构需逐班次建立培训档案，档案中应包括开班计划、班级管理制度、培训对象申报表、培训课程表、培训课程机构表、满意度测评表、考勤签到表、成绩汇总表、优秀学员登记表、技能考核鉴定表、开班申请表、培训现场核查表、培训验收表、学员信息汇总表、培育过程图片、教材选用图片、学员台账、班委会名单、师资信息表、证书颁发和其他相关培育信息。
- 3、统计监测。利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统计和发展情况监测。

(十)指导服务。培育机构应跟踪学员的产业发展情况，主动提供技术指导、政策推介、交流平台、在线服务等培育课程内容相关的实践指导服务。开展高素质农民精准识别，帮助获取农业产业、金融等政策支持。支持参训农民组织建立学习与发展平台，促进农民合作交流、协同发展。搭建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

创业路演等交流平台，鼓励争优，倡导学优，引领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高质量发展。

1.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398000.00 元）。

3. 服务周期、服务地点

3.1 服务周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

3.2 服务地点：正阳县境内。

4.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50%（¥199000.00 元）作为预付款，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50%（¥199000.00 元）。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2.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 违约解除合同

- 17.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 驻马店禾绿农民实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单位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水屯镇石庄
法定代表人:  陈庆贺
委托代理人:  李俊兴
电 话: 176 39601116
开户行: 中原银行驻马店驿城支行
账 号: 51301050 5209 016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9 日